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琼工办发〔2019〕38号

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和《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省地方税务工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会、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为贯彻落实全省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推进会精神，按照精准认定、精准施策、精准脱困的工作要求，扩大困难帮扶覆盖面，加大困难帮扶力度，切实增进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效。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帮扶救助程序、帮扶资金使用与管理。省职工服务中心对现行的《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和《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

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和《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联系电话：65326920，65340691。

附件 1：《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

附件 2：《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

附件 3：《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帮扶工作水平和规范救助程序，扎实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和解困脱困。根据《海南省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帮扶救助对象为符合本细则建档标准的在档困难职工（含农民工，下同）家庭。

第三条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坚持“依档帮扶、依困施助”原则，以动态管理的困难职工档案为依据，先建档后帮扶。公平公正公开实施救助，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条 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省产业工会（含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省地方税务工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会，下同）及所辖基层工会，是三级帮扶受理审核审批困难职工档案单位，档案管理实行三级单位分工负责，共同协作，密切配合，动态管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和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和帮扶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琼工办发〔2017〕151号）文件执行。

第二章 建档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建档对象为劳动和人事关系隶属于省产业（含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地方税务和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含内退人员)。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建立全国级困难职工档案:

(一) 低保户

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户口本上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生活水平仍低于低保标准,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 低保边缘户

1. 连续6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内,但由于患病、残疾、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意外灾害、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 意外致困户

1.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储蓄-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当地低保标准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四) 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立全国级困难职工申报建档条件：

(一) 拥有 2 套 (含) 以上商品住宅或自建房 150 平方米以上住宅的；

(二)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 (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 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四)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拥有机动车辆 (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五)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 3 次 (含) 以上就业推荐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建立省级困难职工档案：

(一) 低保边缘户

1. 连续 3 个月（含）以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含）以内，且由于患病、残疾、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意外灾害、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意外致困户

1.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含）以内，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立省级困难职工申报建档条件:

(一)拥有2套(含)以上商品住宅或自建房150平方米(普通装修)以上住宅的(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当地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

(二)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1套(含)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三)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拥有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六)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3次(含)以上就业推荐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建立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本级困难职工档案(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标准为基层级):

(一)低保边缘户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子女就学、患有一般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患有一般疾病自费部分、子女学费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1.6倍”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意外致困户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重大疾病、意外灾害、重

大事故、离异或丧偶同时带有孩子的单亲家庭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患重大疾病自费部分、子女学费、残疾、意外灾害、重大事故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当地低保标准 2.5 倍”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 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立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本级困难职工申报建档条件：

(一) 拥有 2 套(含)以上商品住宅(但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含)，且均为自住无出租情况的除外)或自建房 200 平方米(普通装修)以上住宅的(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当地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

(二) 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 1 套(含)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三)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拥有机动车辆(摩托车的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六)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 3 次(含)以上就业推荐的。

第十二条 退休职工建档条件

(一) 到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金的，已实行社会化管理，不纳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范围。

(二)到退休年龄后，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等非本人原因或本人未达到缴费年限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不能正常领取退休金的，同时提供社保清单，如符合建档条件，可为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时限最长不超过达到退休年龄5年（含）。

第十三条 农场职工身份认定。农场职工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应符合在册职工条件：

(一) 在册在岗职工；

(二) 在册不在岗申请停薪留职职工；

(三) 在册承包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签订合同并明确缴纳社会保险和保留工龄的职工。

第十四条 与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困难职工，按照《对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 “实名制考勤卡”等考勤记录。

第十五条 与原用人单位（指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建档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职工本人、配偶或未婚子女因患重大疾病、单亲、残疾或意外事故，导致生活严重困难并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领取失业金

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在领取失业金一年内可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负责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帮扶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重新就业后仍符合建档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工会重新认定并负责建立档案。灵活就业人员不属于工会救助范围。

第十六条 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

可纳入家庭成员范围的人员包括：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丧失主要劳动能力或未满 18 周岁子女、尚处全日制在读的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承担主要赡养义务的已满 60 周岁或未满 60 周岁但失去主要劳动能力的父母、无法独立生活且无其他依靠的兄弟姐妹、法律要求扶助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建档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报建档审批程序包括：

（一）申请。困难职工建档需提供如下资料：

1. 《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应与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档案保持一致）；
2. 困难帮扶申请承诺书（授权书）；
3.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本人和配偶的结婚证复印件；
5. 家庭收入证明。包括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须提交近 12 个月的个人工资银行流水明细或工资发放领取表。家庭成员年满 20 周岁的，没有重大疾病、残疾、未上学、有劳动能力的，统一按职工所在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收入。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提供社保或新农保养老金近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明细；

6. 属于意外致困户的，还须提供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门诊票据、疾病诊断证明或学杂费用票据等支出凭证以及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相关材料；意外灾害或重大事故的需提供事故认定书、判决书、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因子女上学造成困难的，符合助学申请条件的，须提供当年学杂费用票据或学校（院系）出具学杂费证明（应届生提供专业、住宿收费标准）、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子女上幼儿园的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就读幼儿园开具在读证明、保育费票据（公办幼儿园提供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民办幼儿园提供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或收据），并填写《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助学申请表（大学/幼儿园）》；

8.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造成困难的，符合医疗救助申报条件的，须提供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门诊票据、疾病诊断证明等材料，并填写《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申请表》；

9. 单亲（指离异或丧偶并且带有小孩）家庭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丧偶相关证明材料；

10. 职工本人属于农村户籍的，须提供签订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工作关系证明，并提供社保缴纳清单。

11. 其他困难证明材料，如残疾证、年检年审合格低保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工伤证明、疾病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所在单位证明材料等；

12. 《入户走访登记表》以及入户走访现场照片；

13. 公示证明材料（含张贴公告栏照片）；

14. 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经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审查原件后可提供复印件。困难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纸质档案应一式两份由建档单位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保存管理。

（二）核实。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接到申请材料后，对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入户深入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如实填写《入户走访登记表》，签俱调查意见。对符合建档条件的，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纸质《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相关信息，填写内容要全面、真实、详细，不得漏填、错填职工信息，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公示。经所在单位工会初审符合建档标准的，由单位工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申报职工姓名、家庭成员、收入及困难情况等。

（四）建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工会档案管理员登陆《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立困难职工电子档案，并将相关困难证明纸质材料扫描后上传至系统内。在《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上签俱意见并盖章，按工会组织隶属关系上报上级工会和所属省产业工会复审。

（五）复核。由省产业工会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电子和纸质档案进行复核，复核有异议的应派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符合建档标准的在《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上签俱意见并盖章，并将困难职工电子、纸质档案及相关材料上报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批。

（六）认定。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对上报的困难职

工档案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到困难职工家庭、单位、乡镇街道或所在社区进行抽查复核，审核合格的按规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集体研究决定，在《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上签俱认定意见并盖章。

（七）发放。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完成审批程序后，将困难职工的审批情况逐级向下级工会反馈，并统一将救助金转账至困难职工本人工会会员服务卡（银行卡账户）内。拨款单位应当在拨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经济收入的核定方式包括：

（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单位开具的年收入（扣除五险一金和税费）或近一年银行工资账户流水明细为依据；养老金（退休金）以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为依据。

（二）对个别下岗打零工，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其收入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测算。

（三）未外出就业的农民收入无法计算时，最低按照当地脱贫户收入标准统一确定一定数额纳入家庭非薪资年度收入。

（四）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或供养家庭成员年满 20 周岁，没有重大疾病、残疾、未上学、有劳动能力的，无法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其收入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测算。

（五）患重大疾病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应扣除国家医疗保险报销和国家大病救助补贴等费用。

（六）确定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中重大疾病、残疾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子女上大学、重大意外事故等情形（故意违

法犯罪除外），提供的支出凭证原则上不早于上个年度。比如，职工在2019年3月1日提出建立困难职工档案，认定其提供的支出凭证不得早于2018年1月1日。连续住院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七）如职工本人单身，未婚，且提供本人1-4级残疾证的，可为其单独一人建档。计算其一人收入情况。

统计职工支出费用时限应与统计职工家庭收入时限相一致，计算出职工家庭可支配收入。

（八）家庭非薪资年度收入包括银行利息、股票收益、出租租金、偶然所得等。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要规范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核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应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查、比对困难职工家庭状况。

能够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核查相关信息的，由申报家庭签署核查授权书，由工会与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尚不具备条件的，由申报家庭签署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在申报时点不存在不得建立档案的情况；如承诺不实，同意退还因虚假承诺而获得的帮扶款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拒绝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不得建档帮扶；对于隐瞒财产、收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违规领取帮扶资金的，应追回违规所得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救助形式和标准

第二十条 困难职工救助形式主要有日常帮扶和集中帮扶两类。

（一）日常帮扶：对当年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核

符合建档条件且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在档案困难职工，分类实施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六方面帮扶。

（二）集中帮扶：对当年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核符合建档条件并已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一定数量的困难职工，统一组织实施一定规模的救助活动，如：工会“元旦、春节”送温暖等节日集中慰问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帮扶救助方式分为资金救助和物质救助。

第二十二条 帮扶救助标准。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法律援助等帮扶救助，根据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当年资金情况和困难职工档案总数，制订方案，并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特殊情况需提高救助标准的，须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具体救助标准如下：

（一）生活救助：当年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救助次数是依据一个自然年内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材料不齐全退回补充的）至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时间的先后确定，在8月底前提交的，给予不少于4次生活救助，9月份（含）后提交的，给予不少于1次生活救助，救助金额根据职工家庭是否有重大疾病、1-3级残疾和单亲等情况，视其困难程度，实行差异化救助。原则上单次救助600元（含）至3000元（含）。

原则上每户每年生活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额。

（二）助学救助：当年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

上幼儿园或参加全国统考升入国家认可的全日制本、专科院校（不含军校生、国防生、委培生、免费师范生以及定向生等免学杂费的院校生），可申请助学救助。当年“金秋助学”期间发放应届助学金原则上为 5000 元，往届助学金原则上为 3000 元。子女上幼儿园的，根据家庭是否有重大疾病、1-3 级残疾和单亲等情况，视其困难程度，原则上一年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一次性助学救助金。同一家庭有多名符合助学条件的，可累计进行救助。子女助学不得与其他组织救助重复。

具体救助对象、条件、标准见当年海南省总工会下发的金秋助学文件。

助学救助金原则上每生每年不超过十个月基本生活费用（可参照职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生就读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

（三）医疗救助：当年符合建档条件的在档困难职工，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自付医药费 5000 元（含）以上，可申请医疗救助，如果职工本人、配偶或未婚子女在申请医疗救助过程中死亡或死亡后的一年内，也可申请。医疗救助提供的支出票据凭证原则上不早于上个年度，医疗费用可累计计算，个人自付应在扣除国家医疗保险报销、国家大病救助补贴、公务员二次报销等费用的基础上，可按自付医药费用 20%—50% 给予救助，原则上同一年度内按相同比例给予救助，一年内累计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含）。医疗救助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个人自付部分。

当年在档困难职工本人死亡的，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3000 元（含）的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职工本人或配偶或未婚子女患有重大疾病（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红斑狼疮、尿毒症、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1-3级残疾等重大疾病），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5倍以内，未能提供医疗票据且当年未享受过医疗救助的，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视其困难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5000元（含）一年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职工本人或配偶或未婚子女，有4级残疾的，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5倍以内，未能提供医疗票据且当年未享受过医疗救助的，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视其困难程度，原则上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含）一年一次性医疗救助金。

职工本人、配偶和未婚子女同时患有残疾的，可累计救助。

因第三人行为造成伤害的，已明确由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自判决或签订赔偿协议之日起，两年内不再给予受害人进行医疗救助。

（四）职业培训：主要用于对登记失业的下岗困难职工、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含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困难农民工等技能培训和技能补贴。职业培训支出包括：租用教室（设备）、聘请教师讲课、购买教材、学员学习资料、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费用等。

用于职业培训的资金，执行当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

（五）职业介绍：主要是用于困难职工的无业、待业家

庭成员（含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困难职工的求职补贴。职业介绍支出包括：支付帮扶中心日常职业介绍发生的用工信息宣传资料、宣传板报、招聘会场地租金及宣传费等。

用于职业介绍的资金，执行当地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同类工种标准。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应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使用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开展职业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工保字〔2014〕14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六）法律援助：主要用于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法律途径，且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本细则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的诉讼、仲裁、工资清欠等法律援助的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七）意外救助：因突发意外灾害致使家庭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各项保险赔偿金及政府补贴后，经济损失20000元（含）以上的，可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救助；经济损失每增加10000元，增加500元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15000元。对受灾职工给予的生活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额；医疗救助不超过个人自付部分；房屋重建补贴不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受灾户房屋重建补贴标准。

（八）集中救助：如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等节日集中慰问活动的慰问标准和形式，按当年省总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入户慰问，国家和全总领导慰问团入户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省领导和省总慰问团入户原则上不超过3000

元。具体慰问对象、条件、标准见当年海南省总工会下发的相关文件。

以上各项帮扶救助标准，上级有规定帮扶救助标准的，严格按上级规定执行；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级帮扶救助标准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具体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五章 救助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二十三条 帮扶救助程序

（一）集中救助：如“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等特定时期的集中帮扶活动，根据省总相关活动方案统一安排进行，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实施，一般不需要职工本人申请。

（二）日常救助：由职工向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单位工会协助职工填报相关表格和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核实情况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所属省产业工会复核签俱意见后报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帮扶科审核并提出救助意见和救助标准，报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领导审批后给予救助。

第二十四条 帮扶资金的审批权限

（一）集中帮扶救助活动，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二）日常救助

1. 单人单次救助金额 5000 元（含）以下，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领导审批。

2. 单人单次救助金额 5000 元以上，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总工会拨付至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账户中的帮扶资金,省总文件中明确规定给予省产业工会使用的,由省产业工会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据本细则,制定本级困难职工建档标准及相应制度,报省总法律保障部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备案。在开展帮扶救助时,纸质材料由省产业工会核准留存,并建立电子档案,将符合本级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名单等材料上报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按规定将帮扶资金拨付至困难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内(银行卡)。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的不属于救助范围:

- (一)已纳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
- (二)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违纪人员。
- (三)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一方。
- (四)因自杀、自残或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伤害的。
- (五)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提供虚假票据及其他欺骗行为的。
- (六)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不应救助的困难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全国级、省级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本级的困难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重度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次年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通过入户核实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认定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可长期享受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待遇,并每年进行公示,可采取按月、季度或批次等形式给予救助,原则上每户每年救助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额。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琼工办发〔2015〕99号）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的建立、管理工作,全面、真实、及时地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使困难职工档案在对困难职工家庭精准帮扶、解困脱困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6〕36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厅字〔2017〕18号)和《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工办发〔2018〕8号)文件精神,结合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档案是各级工会掌握困难职工群体状况,开展送温暖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反映困难职工的情况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所称档案是指各级工会组织在对困难职工家庭开展帮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照片、录音、录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对省产业工会(含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筹备组、省地方税务工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会,下同)及所辖基层工会困难职工家庭

开展帮扶工作中形成的档案（全国级、省级和省职工服务中心本级）的管理。

第四条 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省产业工会及所辖基层工会，是三级帮扶受理审核审批困难职工档案单位，档案管理实行三级单位分工负责，共同协作，密切配合，动态管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和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和帮扶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琼工办发〔2017〕151号）文件和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档案分类

第五条 档案由下列三部分组成：

（一）困难职工原始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原始纸质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困难职工本人申请书或经本人签字认可的基层单位工会帮扶申报材料、困难职工家庭档案申报表、困难职工及有关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和收入证明材料、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公示证明材料、致困原因及其引发的支出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档案是指依据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困难职工档案的内容填报的档案（应与困难职工家庭原始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二）按财务制度管理的档案。有关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帮扶资金、用于帮扶救助的工会经费以及其它帮扶资金的政策、规定、制度等；帮扶资金的分配方案、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帮扶资金实名制汇总表（发放表）、预决算报表（报告）等。

（三）日常帮扶工作档案。帮扶工作政策、规定、制度；

帮扶工作会议记录、纪要；帮扶工作有关请示、报告及上级工会的批复、复函；帮扶工作有关报表和数据统计资料等；工会在开展送温暖活动和各种帮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资料、集体文档、新闻报道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

第三章 建档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建档对象为劳动和人事关系隶属于省产业(含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地方税务和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含内退人员)。

第七条 档案分为全国级、省级、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本级(基层级)困难职工档案。档案按照户籍制建立,一户一档,原则上以困难职工本人为主建立档案,夫妻双方都是困难职工且不在同一单位的,以户主为主建立档案。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建立全国级困难职工档案:

(一) 低保户

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户口本上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生活水平仍低于低保标准,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 低保边缘户

1. 连续6个月以上家庭实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内,但由于患病、残疾、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意外灾害、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

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意外致困户

1.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含）以内，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储蓄-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四）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立全国级困难职工申报建档条件：

（一）拥有 2 套（含）以上商品住宅或自建房 150 平方米以上住宅的；

(二)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四)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拥有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五)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3次(含)以上就业推荐的。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建立省级困难职工档案:

(一) 低保边缘户

1. 连续3个月(含)以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内,且由于患病、残疾、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意外灾害、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 意外致困户

1. 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内,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2. 家庭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由于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方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而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财产-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 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 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立省级困难职工申报建档条件：

(一) 拥有 2 套 (含) 以上商品住宅或自建房 150 平方米 (普通装修) 以上住宅的 (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当地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

(二) 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 1 套 (含) 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三)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 (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 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摩托车除外)；

(六)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 3 次 (含) 以上就业推荐的。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建立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本级困难职工档案（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标准为基层级）：

（一）低保边缘户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失业后再就业比较困难、子女就学、患有一般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患有一般疾病自费部分、子女学费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1.6倍”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意外致困户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重大疾病、意外灾害、重大事故、离异或丧偶同时带有孩子的单亲家庭及其他特殊原因，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患重大疾病自费部分、子女学费、残疾、意外灾害、重大事故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2.5倍”条件，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加入工会组织、按务工地标准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立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本级困难职工申报建档条件：

（一）拥有2套（含）以上商品住宅（但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含），且均为自住无出租情况的除外）或自建房200平方米（普通装修）以上住宅的（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当地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

（二）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1套（含）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三) 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拥有机动车辆(摩托车的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六)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正常劳动能力,在失业后一年内无故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3次(含)以上就业推荐的。

第十四条 退休职工建档条件:

(一) 到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退休金的,已实行社会化管理,不纳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范围。

(二) 到退休年龄后,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等非本人原因或本人未达到缴费年限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不能正常领取退休金的,同时提供社保清单,如符合建档条件,可为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时限最长不超过达到退休年龄5年(含)。

第十五条 农场职工身份认定。农场职工申请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应符合在册职工条件:

(一) 在册在岗职工;

(二) 在册不在岗申请停薪留职职工;

(三) 在册承包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签订合同并明确缴纳社会保险和保留工龄的职工。

第十六条 依档施助。各建档单位必须坚持“依档帮扶”的原则,帮扶救助必须要以动态的困难职工档案为依据。要先建档后帮扶,帮扶对象必须实行实名制,帮扶资金实行银行卡结算,坚持领款、领物资料齐全,手续完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运用好档案管理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充分运用

工会帮扶系统的帮扶平台开展帮扶工作，最大限度地使用工会帮扶管理系统的各项延伸功能，充分发挥工会帮扶管理系统的作用。

第四章 建档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报建档审批程序包括：

（一）申请。困难职工建档需提供如下资料：

1. 《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应与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档案保持一致）；

2. 困难帮扶申请承诺书（授权书）；

3.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本人和配偶的结婚证复印件；

5. 家庭收入证明。包括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须提交近 12 个月的个人工资银行流水明细或工资发放领取表。家庭成员年满 20 周岁的，没有重大疾病、残疾、未上学、有劳动能力的，统一按职工所在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收入。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提供社保或新农保养老金近 12 个月的银行流水明细；

6. 属于意外致困户的，还须提供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门诊票据、疾病诊断证明或学杂费用票据等支出凭证以及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相关材料；意外灾害或重大事故的需提供事故认定书、判决书、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因子女上学造成困难的，符合助学申请条件的，须提供当年学杂费用票据或学校（院系）出具学杂费证明（应届生提供专业、住宿收费标准）、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子女上幼儿园的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就读幼儿园开具在

读证明、保育费票据（公办幼儿园提供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民办幼儿园提供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或收据），并填写《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助学申请表（大学/幼儿园）》；

8.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造成困难的，符合医疗救助申报条件的，须提供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门诊票据、疾病诊断证明等材料，并填写《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申请表》；

9. 单亲（指离异或丧偶并且带有小孩）家庭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丧偶相关证明材料；

10. 职工本人属于农村户籍的，须提供签订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工作关系证明，并提供社保缴纳清单。

11. 其他困难证明材料，如残疾证、年检年审合格低保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工伤证明、疾病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所在单位证明材料等；

12. 《入户走访登记表》以及入户走访现场照片；

13. 公示证明材料（含张贴公告栏照片）；

14. 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经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审查原件后可提供复印件。困难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纸质档案应一式两份由建档单位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保存管理。

（二）核实。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接到申请材料后，对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入户深入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如实填写《入户走访登记表》，签俱调查意见。对符合建档条件的，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纸质《困难职工建档

申请表》相关信息，填写内容要全面、真实、详细，不得漏填、错填职工信息，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公示。经所在单位工会初审符合建档标准的，由单位工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申报职工姓名、家庭成员、收入及困难情况等。

（四）建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工会档案管理员登陆《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立困难职工电子档案，并将相关困难证明纸质材料扫描后上传至系统内。在《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上签俱意见并盖章，按工会组织隶属关系上报上级工会和所属省产业工会复审。

（五）复核。由省产业工会对基层工会上报的困难职工电子和纸质档案进行复核，复核有异议的应派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符合建档标准的在《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上签俱意见并盖章，并将困难职工电子、纸质档案及相关材料上报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审批。

（六）认定。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对上报的困难职工档案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到困难职工家庭、单位、乡镇街道或所在社区进行抽查复核，审核合格的按规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集体研究决定，在《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上签俱认定意见并盖章。

（七）发放。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完成审批程序后，将困难职工的审批情况逐级向下级工会反馈，并统一将救助金转账至困难职工本人工会会员服务卡（银行卡账户）内。拨款单位应当在拨款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帮扶资金使用情

况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要规范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核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应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查、比对困难职工家庭状况。

能够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核查相关信息的，由申报家庭签署核查授权书，由工会与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尚不具备条件的，由申报家庭签署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在申报时点不存在不得建立档案的情况；如承诺不实，同意退还因虚假承诺而获得的帮扶款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拒绝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不得建档帮扶；对于隐瞒财产、收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违规领取帮扶资金的，应追回违规所得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各建档单位要对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做到随时发现随时录入，随时变化随时调整，随时脱困随时注销。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保持同步，纸质档案材料发生变化时，电子档案应不晚于 30 个工作日完成同步工作。各级工会每年 10 月前对档案集中进行清理更新，并统一于当年 10 月底向上级工会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报告清理情况。

第二十条 与原用人单位（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建档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职工本人、配偶或未婚子女因患重大疾病、单亲、残疾或意外事故，导致生活严重困难并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领取失业金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在领取失业金一年内可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负责建立困难

职工档案，帮扶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重新就业后仍符合建档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工会重新认定并负责建立档案。灵活就业人员不属于工会救助范围。

第二十一条 与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困难职工(农民工)，按照《对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 “实名制考勤卡”等考勤记录。

第二十二条 困难职工因工作变动或所在单位被撤消，相关单位工会应妥善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档案的工会要指定一位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本级工会档案的建立及有关数据的输入、更改及报送工作，同时负责对下级工会报送的档案数据的存储、统计、汇总和审核工作。上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的档案建立、管理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监管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为档案建立及管理工作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和经费。利用计算机、网络，使用统一的档案管理软件，使档案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并发挥其信息共享、分类查询、项目统计、数据分析和网上报送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做好档案借阅、查询、使用、保密工作。档案一般用于工会系统工作查询，不予外借。建档职工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查询本人档案信息。外单位查询档案需经档案保管单位批准，并办理有关查阅手续。查询者应严格遵守查档规定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或擅自对外公布档案内容。

第二十六条 档案按保管期限和要求分类管理。按财务制度管理的有关档案，应根据会计档案归档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其他档案均按文书档案归档要求，独立设置类别归档整理。困难职工原始档案自撤档之日起保管 10 年。音像（照片、录音、录像）等特殊载体类档案应与纸质文件材料同时归档，档案保管期限相同。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本、图形、数据表格归档时，应同时生成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档案注销、脱困及删除。

因职工本人去世、失踪或无法取得联系的，其档案应予以注销，并注明注销原因。

建档困难职工因办理退休或家庭生活状况改善超过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其档案应予以脱困，并注明脱困原因。

困难职工档案一般不进行删除处理。档案录入错误或未开展帮扶救助经核实不符合建档标准的档案，可以进行删除。开展过帮扶救助的困难职工档案不得进行删除，只能注销或脱困。

困难职工档案注销、脱困和删除的，建档单位应及时将名单及原因及时进行公告并上报至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帮扶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加大档案信息化工作软硬件投入，加强档案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和安全等方面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档案信息共享和精准帮扶的效果。

第二十九条 对擅自损毁、涂改、伪造档案和因工作失职造成档案损毁、丢失的，应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人口”。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家庭总收入包括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如利息、红利、房租收入等）、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等）。引起家庭困难因素的必要支出费用是指本人及家庭成员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大意外灾害等造成的支出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的不属于救助范围

- (一) 已纳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
- (二) 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违纪人员。
- (三) 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一方。
- (四) 因自杀、自残或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伤害的。
- (五) 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提供虚假票据及其他欺骗行为的。
- (六)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不应救助的困难人员。

第三十二条 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

可纳入家庭成员范围的人员包括：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丧失主要劳动能力或未满 18 周岁子女、尚处全日制在读的

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承担主要赡养义务的已满 60 周岁或未满 60 周岁但失去主要劳动能力的父母、无法独立生活且无其他依靠的兄弟姐妹、法律要求扶助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家庭成员经济收入的核定方式包括：

（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单位开具的年收入（扣除五险一金和税费）或近一年银行工资账户流水明细为依据为依据；养老金（退休金）以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为依据。

（二）对个别下岗打零工，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其收入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测算。

（三）未外出就业的农民收入无法计算时，最低按照当地脱贫户收入标准统一确定一定数额纳入家庭非薪资年度收入。

（四）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或供养家庭成员年满 20 周岁，没有重大疾病、残疾、未上学、有劳动能力的，无法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其收入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测算。

（五）患重大疾病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应扣除国家医疗保险报销和国家大病救助补贴等费用。

（六）确定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中重大疾病、残疾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子女上大学、重大意外事故等情形（故意违法犯罪除外），提供的支出凭证原则上不早于上个年度。比如，职工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提出建立困难职工档案，认定其提供的支出凭证不得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连续住院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统计职工支出费用时限应与统计职工家庭收入时限相一致，计算出职工家庭可支配收入。

（七）如职工本人单身、未婚，且提供本人 1—4 级残

疾证的，可为其单独一人建档，计算一人收入情况。

（八）家庭非薪资年度收入包括银行利息、股票收益、出租租金、偶然所得等。

第三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本级的困难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重度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次年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和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通过入户核实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经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认定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可长期享受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待遇，并每年进行公示，可采取按月、季度或批次等形式给予救助，原则上每户每年救助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额。

第三十五条 省产业工会及所辖基层工会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本单位困难职工家庭分布、救助资金投入状况等因素，在本系统本单位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建档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经本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海南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困难职工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琼工办发〔2015〕97号）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负责解释。